

侦查主体论

刘小和 著

侦查主体论的研究目的,是在认清侦查主体的基础上,研究如何发挥侦查主体的主观能动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侦查主体论

D18178.3
130

刘小和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主体论/刘小和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81109 - 956 - 0

I. 侦… II. 刘… III. 刑事侦查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5368 号

侦查主体论

ZHENCHA ZHUTILUN

刘小和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0.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956 - 0/D · 903

定 价: 3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序 言

《侦查主体论》一书即将出版前，作者希望我写篇序言。因为过去他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读研究生时，我曾是他的导师，所以就欣然答应了。但是，一旦拿起笔来准备写作时，又觉得有点踌躇。毕竟给别人的著作写序言不是一件很随意的事，总要尽可能对该书涉及的课题有很深入的研究才行。而实际上，近些年来本人因为忙于行政事务，已经很难腾出足够的时间来潜心研究侦查学方面的学问了，所以，也无从全盘评说当今学术界对侦查学研究的成败得失。不过，转念一想，通过写点文字，重新涉足老本行，也许可以借此机会继续和学界同行交流一些心得，倒也不失为了一件幸事。

对刘小和这本著作的出台过程，我大抵是比较清楚的。这本书实际上是在他的硕士论文基础上扩充而成的著作。早些年，他就对侦查主体问题很感兴趣，一门心思要探个究竟。毕业参加实际部门工作后居然还不改初衷，执著地继续研究这个课题，终于修炼出这个“正果”来。不管这本著作的水平高低如何，我对他的这种执著精神是很欣赏的。

这本书是一部专题性著作，主要围绕侦查主体范畴、侦查主体的历史形态、侦查主体的环境展开论述的，兼及相关的学理问题和实际问题。该书作者从侦查主体的基本概念入手，对侦查的本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进而从抽象的哲学范畴出发对侦查主体的历史形态及其演变过程作出了初步的分析，然后再从实证的角度对侦查主体的本体和外在形态进行了论说，最后，才提出了一些非常务实的建设性意见。如果说，要评价这本书的特点，我想，可以用一句话来加以概括，那就是理论概括与实证分析相结合。

不过，毕竟是处女作，这本书还是很能反映出作者在侦查学领域的理论功底的深浅之处，相信读者通过仔细的阅读，是可以区分清楚的。在这本书中，既可以读到一些很老到的见解，同时也可以看到许多不成熟的论述，我想，年轻作者的著作少些四平八稳，大概也是符合辩证法的。

列宁说过，理论之树常青。刘小和在学术上是很用功的，尽管如今他并不专门从事专业学术工作，但以他的个性，相信在今后的岁月中，他也会继续努力前行的，对这一点我是深信不疑的。但愿他今后获得更大的成功。正所谓弟子不必不如师，是为之序。

赵永琛

2007年12月6日

前 言

(代摘要)

对于侦查主体，不能把它仅仅当做一种指称事物的概念来理解，而应该把它当做侦查领域的一个基本范畴来把握。对此，侦查学界还缺乏足够的认识。笔者正是在本书中把侦查主体当做侦查学的一个基本范畴，从范畴具有“孕育理论”的功能出发，借鉴“主体”、“主体论”等范畴的内涵，综合运用逻辑的、历史的各种研究方法，将“侦查主体”、“侦查主体论”发掘成一个理论大厦。

对“侦查主体论”的研究，在侦查领域，是首次提出并以“充分发挥侦查主体的主体性”为目标来系统论述的。主体性，即人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所以，研究如何激发侦查主体的主体性，就是研究如何激发侦查主体各个层次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以提高侦查效率，提高侦查主体的认识实践能力和破案能力。

在导论篇中，笔者从侦查实践和侦查学科发展皆需要侦查学基础理论出发，来论述了侦查主体论研究的重要性。就如同“生产者是生产力要素中最基本最活跃的要素”的判断一样，侦查主体论的研究，同样在侦查学理论研究中处于首要的、最基本的位置。提出了“哲学主体论”是侦查主体论的理论基础，并以此来构建整个理论体系。同时，书中也首次清晰地梳理了侦查学的基础理论、侦查学原理等基本理论问题。

对事物的研究，不外乎“认识事物和改造事物”这两大目的。所以，笔者在这里将本书也分为“认知篇”和“筹划（改革）篇”两大部分。

在认知篇中，指出了侦查学界对侦查主体研究的忽视，论述了侦查主体是侦查学研究的对象，并对侦查学研究对象从学科发展的必要性出发，进行了逻辑上的界定。从侦查发生、发展的历史中，推导出了侦查的发生、发展规律，创造性地提出了侦查的本质，并首次从学理的角度

度，科学地界定了侦查的概念；首次提出了侦查主体的演化规律——侦查主体由个人化向国家化再向社会化转化的规律。在此基础上，首次以学理的角度，提出了侦查主体的概念。

在筹划篇中，从侦查主体的环境改造出发，提出了“制度环境”的概念，即体制问题，意在建立一种人“能够、愿意、必须”好好做事的体制和机制，以释放在侦查领域中主体被压抑的能动性，改革旧体制存在的束缚人主体性和创造性发挥的各个因素。书中，笔者从侦查体制的大环境——“行政环境（体制）”、“司法环境（体制）”的变化出发，先后论述了“公安体制”改革，并首次较为详细地论述了“侦查文化”的建设，正是“公安体制”、“侦查文化”这两大因素直接影响侦查体制和侦查主体。接着，笔者落笔于侦查体制内在的具体侦查机制和管理机制，首次较为详细地论述了侦查体制的要素、侦查体制具体机制的改革与建设问题。最后，笔者从人力资源战略管理出发，首次对侦查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了尝试性的理论探索，为日后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较为明确的思路。遗憾的是，笔者对实践部门的做法还缺乏深刻的了解，加之，管理学理论的欠缺，对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做得还远远不够，有待于更深入的研究，这是笔者对本书的最大遗憾，如此笔者也旨在抛砖引玉。

关于本书的主要内容，可参见本书导论篇第九部分第（五）“侦查主体论的基本内容”，笔者在此不再赘述，就将此“前言”替代“摘要”了。

倘若笔者给自己作一个结论的话，该书的成功之处在于：其一，侦查主体论，为侦查学及其基础理论的构建弥补了“侦查主体”理论方面的空白，为侦查学基础理论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二，侦查学中的许多概念以及之间的逻辑关系，本书首次从学理角度作出了比较清晰的界定和说明。其三，笔者在书中借用了许多学科的概念、范畴、理论、思想和方法，为其他学者继续研究和借鉴其他学科的理论成果留下了范畴、思想和方法上的“接口”，为理论的发展拓宽了可能性的空间。

总之，本书力求追求侦查主体理论的“思想性”、“逻辑性”、“系统性”，这也是笔者将书名冠之以“论”的原因。

目 录

导论篇

一、侦查学有没有理论	(1)
二、侦查学需不需要理论	(4)
三、侦查学发展的出路何在	(7)
四、侦查学发展的突破口	(9)
五、科学的条件和入门路径	(14)
六、对侦查学基础理论的认识	(19)
七、侦查主体论研究之重要性	(27)
八、侦查主体论之理论基础	(30)
九、侦查主体论导论	(33)

认知篇

第一章 侦查主体范畴的启用及其意义	(44)
-------------------------	--------

第一节 “侦查”和“侦察”的含义及其演化	(44)
第二节 侦查主体范畴的启用和研究意义	(49)

第二章 侦查主体在学科研究中的地位	(53)
-------------------------	--------

第一节 学科研究对象的认识阶段	(54)
第二节 侦查学对象的反思和界定	(59)
第三节 侦查主体是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63)
第四节 对现行侦查主体研究内容的评价	(65)

第三章 侦查的含义及其历史发展规律	(69)
-------------------------	--------

第一节 侦查起点的认定和起始特征	(69)
------------------------	--------

第二节	侦查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规律	(70)
第三节	对侦查的界定	(74)
第四节	侦查的性质	(81)
第五节	侦查的权力属性	(85)
第四章 侦查主体的演化规律		
——兼论侦查主体的社会化		(92)
第一节	侦查主体演化规律的证明	(93)
第二节	第三部门的理论与实践	(98)
第三节	第三部门对公共安全的提供	(105)
第四节	私人侦探的生存和发展分析	(111)
第五章 侦查主体的界定		
第一节 “主体”范畴的哲学含义		(115)
第二节 侦查主体的现行界定和反思		(117)
第三节 在价值角度上对侦查主体的界定		(119)
第六章 我国侦查主体历史形态概略		
第一节 原始社会氏族公社组织		(124)
第二节 奴隶社会时期的侦查职能机构		(125)
第三节 封建社会时期的侦查职能机构		(127)
第四节 近现代社会侦查职能机构		(136)
第七章 西方侦查主体历史形态概略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侦查主体历史形态概略		(142)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侦查主体历史形态概略		(150)
第三节 其他国家侦查主体历史形态概略		(154)

筹划篇

第一章 侦查主体环境概论		(162)
第一节 环境、组织及其相互关系		(163)

第二节 行政环境和司法环境	(168)
第三节 公安执法环境的变化	(174)
第二章 侦查主体非制度环境研究	
——文化和侦查文化的研究	(179)
第一节 对文化的一般理解	(179)
第二节 侦查文化的概念、特征与功能	(185)
第三节 文化和侦查文化建设	(194)
第三章 侦查主体制度环境研究 (上)	
——公安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199)
第一节 西方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199)
第二节 公安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	(202)
第三节 公安工作改革实践的探索	(208)
第四章 侦查主体制度环境研究 (下)	
——对侦查体制改革的研究	(213)
第一节 对侦查体制的理解	(213)
第二节 侦查体制改革的现状	(221)
第三节 体制改革的一般理论	(226)
第四节 侦查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231)
第五节 侦查主体组织结构的分析	(238)
第六节 侦查管理机制的研究	(248)
第七节 侦查运行机制的建设	(252)
第五章 侦查主体管理制度研究	
——侦查人力资源管理探索	(257)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	(259)
第二节 侦查人力资源的战略管理	(267)
第三节 侦查工作分析	(273)
第四节 侦查人员的职业发展管理	(278)
第五节 侦查人力资源绩效管理	(284)

第六节 侦查人力资源的培训与开发	(290)
第七节 侦查人员素质的研究	(295)
主要参考书目	(304)
后 记	(312)

导 论 篇

导论之“导”，就是提供引导读者阅读本书的一些基本线索；导论之“论”，就是对这一线索上的有关问题进行相关的论述和说明。在该篇中，笔者旨在叙述侦查主体论产生的思路历程以及侦查学基础理论架构的一些逻辑思路，记录了笔者对侦查学现行研究反思的一些成果。

本篇首先从认识侦查学理论研究的现状出发，探究了理论贫瘠的原因，并寻求拓展侦查学理论的出路；提出了侦查学理论贫乏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侦查学对目前研究对象的认识具有缺陷。现行对侦查学研究对象界定的缺陷，就是对象研究现状在一定程度上的反映，拓宽研究范围是建立侦查学基础理论的重要路径；关于如何建立侦查学基础理论，从“何是侦查学基础理论”以及“如何构建侦查学基础理论”进行了阐述。最后，从丰富侦查学理论出发，提出了要运用正确的思维方法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导出了“主体性原则”就是观察问题的重要原则和方法。《侦查主体论》就是运用这一原则和方法的初步成果。在此基础上，对侦查主体论的研究角度、方法、主题以及基本内容进行了说明。

一、侦查学有没有理论

有人说：“侦查学没有理论”，也许初闻此声让人有点惊讶。然而，如果冷静下来思考侦查学科目前发展的现状，并进行学科间相互比较时，也许对这一判断的惊讶会平静下来。对“侦查学有没有理论”的判断前提，就是要了解什么是理论。

理论，是指概念、原理的体系，是系统化了的理性知识。^①它具有三大特征：系统性、思想性、逻辑性。从最典型的特征——“系统性”这个角度来考证侦查学现有的理论水平，那就要从现行教科书和最近出版的反映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书籍出发来认识。前者是为了达到一定的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46页。

教学目的而编写的，后者是为了表现该学科现有学术水平而编写的。至于论文，其所阐述理论的系统性不足，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现行通行的侦查学教材主要有：张新枫主编的《刑事侦查学》，孟宪文主编的《刑事侦查学》，程小白、瞿丰主编的《新编刑事侦查学》等；还有徐立根主编的《侦查学》，张玉镶、文盛堂主编的《当代侦查学》，王传道主编的《侦查学》，翁军主编的《犯罪侦查学》等^①。

通览这些教材，就会发现它们还只是一种以“侦查措施、（秘密）侦查手段、侦查方法”的板块式经验总结为内容，以培养可操作性应用技巧为目的的专业教材。正如《刑事侦查学理论研究综述》一书中所指出的，“多数学者认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刑事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②。就阅读的层次来看，只能是为中等专业教育或者职业培训、专业训练所使用。这些教材，虽然现实中把它们作为高等教育的教材来使用，但它们确实不能给读者一种在理论领域驰骋、奔放的豪迈之感，不能给读者一种思想上的启迪、精神上的愉悦之感。这种思想性的缺乏、理论性的缺失，在与邻近的学科《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比较中，更能显现出来。从后者学术的整个发展史来看，我们不能不为其中的预防犯罪理论、人权保障理论等所蕴涵的人类思想的光辉所折服！

最近几年，出版了较多的反映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著作，主要有：王传道著的《侦查学原理》、任惠华主编的《侦查学原理》、倪北海著的《刑事侦查逻辑学基本原理》、瞿丰著的《侦查论》、赵永琛主编的《刑事侦查学理论研究综述》等。较早一点的有：熊则坤著的《侦查辩证法》、何理著的《刑事侦查学导论》、李锡海著的《侦查思维学》、《侦查方法学》、《侦查心理学》；更早的还有：武汉著的《刑事

① 它们分别是：张新枫主编：《刑事侦查学》，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孟宪文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程小白、瞿丰主编：《新编刑事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徐立根主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张玉镶、文盛堂著：《当代侦查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王传道主编：《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翁里主编：《犯罪侦查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赵永琛主编：《刑事侦查学理论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侦查原理》、贾谦著的《侦查管理学》、何家弘著的《同一认定——犯罪侦查方法的奥秘》；等等。^①

从这些专著或编著的内容来看，已经在理论的探索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比较早的“同一认定理论”，为侦查学和物证技术学奠定了理论基础；最近提出的“犯罪行为的物质性原理、犯罪过程的物质信息交换原理、揭露和证实犯罪的同一认定原理”^②，更是构成了比较完整的侦查原理；《侦查思维学》在侦查领域也开始显示出一种逻辑思维的力量。就最近出版的书籍来看，王传道在《侦查学原理》中提出了九大专论^③，瞿丰在《侦查论》中提出了十八个专论^④，也给人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但是，如果避开“对侦查学理论进行探索”这种精神，而以“严肃理论”的标准来衡量的话，那么，这些“专论”，就现在的内容来看，还仅仅处在感性认识的阶段，远远没有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阶

① 它们分别是：王传道著：《侦查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任惠华主编：《侦查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倪北海著：《刑事侦查逻辑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瞿丰著：《侦查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赵永琛主编：《刑事侦查学理论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熊则坤著：《侦查辩证法》，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何理著：《刑事侦查学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李锡海著：《侦查思维学》，济南出版社1995年版，《侦查方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侦查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武汉著：《刑事侦查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贾谦著：《侦查管理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何家弘著：《同一认定——犯罪侦查方法的奥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刘品新：《论侦查学的基本原理》，载《法学家》2001年第1期。还有王国民主编：《新编刑事侦查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2000年修订版）。

③ 九大专论是：侦查认识论，侦查对抗论，侦查思维论，侦查谋略论，侦查科技论，侦查民本论，侦查决策、运筹论，侦查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侦查目标的论。

④ 十八个专论分别是：“侦查概念论，侦查客体论，侦查主体论，侦查目的论，侦查原则论，侦查方法论，侦查步骤论，侦查监督论，侦查物质论，侦查因果论，侦查同一论，侦查思维论，侦查意识论，侦查语言论，侦查协作论，侦查基础论，侦查成本论，侦查比较论。”

段。这些专论给我们的只是一种现有知识被裁剪的感觉，无法给我们一种体系化的美的享受。这不是某个人的原因，这种典型的概括就是侦查学理论研究的现状。《刑事侦查学理论研究综述》的十六章内容，是最好的说明。

上述这些专著、专论，确实丰富了侦查理论。但是，也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这些理论虽然闪烁着思想火花，但没形成烈焰；虽也有探幽之惑，但也谈不上深邃。这些理论，没有完全融入到侦查学体系之中去，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整体，还够不上“系统性”的标准，还缺乏“理性”的成分，还远没有逻辑思维的力量。认识到这一点，我们以何来反驳“侦查学没有理论”这一判断呢？

然而，不可否认，有些块状理论已经成形，具有一定的逻辑性和思想性，虽说不上丰厚和深邃；有些还只是存在于专著、专论的“块状式”划分之中，就其存在的形态来说，只是一种“经验式”的概括，尚属于缺乏理性成分的感性认识，但是它们已经处于走向理性认识殿堂的发轫阶段。笔者认为，这种现状已是侦查学发展到另一个阶段——块状理论阶段的初始表现，它是侦查理论系统化的前奏，同样也是侦查学学科群建立的前奏。任何学科都是一样的，首先是局部理论的发展，然后走向理论的整合。当然，这种整合不是简单整合，而是创造性的整合。

“侦查学没有理论”，对我们从事侦查教学和科研甚至实践的人来说，无异于一记响亮的耳光！在惊醒之余，难道不应该反省一下，查找其中的原因，求得改变现状的路径吗？

二、侦查学需不需要理论

如果说侦查学没有理论是一个事实，那么，侦查学需不需要理论呢？

粗略地说，任何一门学科都可以划分为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这是一种机械的、但却有效的划分。从德国预审法官汉斯·格罗斯于1893年出版的《预审法官手册》以来，侦查学作为一门学科就已经成立了。随着科学技术在侦查领域的不断运用，侦查方法也取得了不断的进步。《物证技术学》、《法医学》已经从侦查学中独立出来，从而产生了“大侦查学”和“小侦查学”的概念。侦查学目前所建立的并在实

践中已经发挥巨大作用的,诸如《物证技术学》、《法医学》以及那些冠以“侦查方法”之类书籍中的侦查方法理论,无疑就是侦查学的应用理论。按照上述推理,“侦查学没有理论”之“理论”,首先指的就是基础理论,其次才是现有应用理论的理性因素的欠缺。然而,如果说应用理论的欠缺,不能说侦查方法科学性的欠缺,只能说侦查规律探索的不足,或者说在规律层次上对侦查方法理论总结的不足。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侦查学需不需要理论的疑问,在相当程度上,就转化为侦查学需不需要基础理论的问题,对它的回答,首先还是从实践的角度来予以考察。

回瞻现实,就整个犯罪案件的情况来看,发案数量逐年翻新,虽经连年“严打”,仍得不到有效控制。就案件的类型来看,暴力案件频频发生,手段之恶劣愈演愈烈;经济犯罪层出不穷,涉案价值越来越大,破案难度越来越大;高科技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侵犯领域越来越广,破案系数越来越小;还有隐案、潜案的揭露、打击和预防问题;等等。这些犯罪的频发,对社会的危害越来越深。

上述犯罪现状说明了什么?从破案率来看,破案率偏低,侦查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从发案数量来看,重大案件连年居高不下,说明了预防和控制犯罪的能力不足。当然,我们不能将“犯罪连年居高不下”这样复杂的社会问题简单地归于或者等同于“侦查破案能力低下”这样简单的结论。然而,破案率偏低,也无疑助长了犯罪的嚣张气焰。犯罪波形在峰值阶段的持续,让“提高破案率,提高侦查能力”的呼声,得到了社会的阵阵回应。

犯罪为何如此连年高发?破案率为何总是偏低?侦查能力为何不能得到大幅提高?对这些问题,也不能简单地归于“警力不足,投入不够”这样的表层因素。纵然,可以考虑增加这些要素,但要注意到“警力和投入”的增加,总有一个限度,而且,“警力和资金”的增加仅仅是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要素。那么,又如何提高侦查破案能力呢?换一句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如何提高“侦查破案的‘生产力’”呢?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已是被事实证明了的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科学理论的渗透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这给我们一个启示:“正确理论的武装也是生产力!”大力发展侦查学理论,并用它来推动侦查破案生产力的提高,是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

路径。

侦查能力的不足,说明侦查实践还缺乏有效理论来指导实践。侦查学理论研究落后于实践需要,典型表现在两大方面:一是在侦查改革方面,尤其是体制改革,正是实践部门发轫,理论界的研究才姗姗来迟,而且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于实践需要。而法学领域对司法改革、行政学领域对机构改革的研究,对侦查改革实践的推动作用,不能完全弥补侦查学理论指导侦查实践的不足。二是就目前理论对实践指导的层面来看,也只是技术层面的,也即案件侦查方法上的,而不是全方位的指导。全方位的指导,不仅仅要在案件侦查技术层面上,而且要在原理、原则层面上,在根本目的甚至包括政策的层面上进行前瞻性指导;不仅对目前日常的工作任务进行指导,而且要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指导。而目前,侦查理论研究的滞后,典型地表现在三个方面:(1)在组织形态上,没有建立适应新形势下打击预防犯罪的组织体系;(2)不能有效地在宏观上提出认识犯罪发生、发展的规律,从而进行有效的揭露和预防;(3)不能提供新颖有效的方法和综合方法来提高对现场证据的发掘力,提高信息收集、分析整理的能力,从而加大打击犯罪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反,在实践部门却纷纷提出了一套套的犯罪防控理论。例如,北京市公安局提出了“整体防控”理论。

理论的重要性,不容置疑。然而,侦查学理论的研究,处于一个“瓶颈”阶段。这种几近停滞的状态,表明它的发展已处于一个阶段的结束,而另一个阶段上还没有开启的状态。这没有开启的“另一个阶段”,其中就表现在“侦查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上。

从自然科学的发展史来看,对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在开始之初,并不显示出其应用价值。然而,后续科学技术的发明与创造,正是在基础理论突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科学发展史一再证明了“基础理论”的不可或缺性。从长远的发展眼光来看,基础理论的价值远远超过了科学应用技术的发明和创造,这也是被科学发展史一再证明了的。可见基础理论的重要性。

反观侦查学理论,就整体来看,侦查学还处在经验总结阶段;应用理论的丰富性不足,而基础理论更为薄弱。这也正是基础理论研究的薄弱,造成认识上的落后,乃至行为上的盲目,于侦查实践中,经验与教训并存。这也是侦查学需要大力发展基础理论的原因。